

#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增泰一年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登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5日

(注:本基金第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约定,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封闭期不包含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开放期是指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自动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条件要求。

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2024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6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期为2025年10月27日(含该日)至2025年11月21日(含该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

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需要或基金份额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需要或基金份额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办理业务时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3 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渠道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再次申购时,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次数有其他规定的,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申购时分批的基金金额,通过红利再投方式转入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每笔1,000 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滚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滚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 4 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一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的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首次申购的	1.50%
持有1天或1天以上的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滚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滚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 5 基础服务机构

### 5.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敬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ipfunds.com

### 5.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pfunds.com)、官方微博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服务和电子邮件定制服务,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通过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份额净值信息;电子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将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www.cipfunds.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司对基金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于代销机构或网点地的投资者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相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pfunds.com,查询相关信息。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 5.3 风险揭示

在每一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个开放期而未赎回,其基金份额需在下一个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信经营,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